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拟出资认购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遥望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

杭州遥望系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遥望”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于2024年4月签署了《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2%的份额。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X19LU80

4、成立日期：2023年9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352

7、合伙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23年9月5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于商事登记系统登记的营业期限不作为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依据。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7年，自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首期出资到账日应为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

8、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管理人：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1、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0	4.55%
2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0	4.55%
3	杭州余杭创新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0,000.00	59.09%
4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00	17.27%
5	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64%
6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7	杭州良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8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9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10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11	鲸灵云（杭州）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82%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6779616F

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建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1-1106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股权结构：项建标80%，蒋舜15%，倪小凤5%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登记编码 P1029116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6779616F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1-1106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股权结构：项建标80%，蒋舜15%，倪小凤5%

2、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YGYF3G

法定代表人：丁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201-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杭州余杭创新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JH0EU4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幢102-11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929345R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法定代表人：陈如申

注册资本：14693.0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杭州兴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KH10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4号楼301-3室

法定代表人：吴炜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 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杭州良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276714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3号楼104D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114.9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11240140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智中心7号楼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步添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FA2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16号3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聂万泉

注册资本：2372.77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7319319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80号11楼1106室

法定代表人：邓建波

注册资本：791.681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鲸灵云（杭州）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FG0M4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2幢2单元501室-3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母婴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经公开信息 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为充实股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与社会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进行投资。本着“开放分享、传承互助”的理念，主要面向梦想小镇早期孵化成功的企业作为投资人，重点投资梦想小镇优秀创业项目，并为初创期企业提供高水平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共同助推企业快速成长，建设梦想小镇创新创业生态圈。

（二）缴付出资

（1）合伙人按照管理人的缴付通知的时间缴付出资，管理人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合伙人缴付出资。（2）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应当按照同比例的原则缴纳各期出资。（3）在各合伙人完成缴付出资后，本合伙企业应向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4）余杭政府引导基金缴付出资以其他合伙人已足额实缴出资为前提。余杭政府引导基金有权要求在其他合伙人应缴付出资全额到位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提供已出资到位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后，履行其出资义务。

（三）合伙期限和投资期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23年9月5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于商事登记系统登记的营业期限不作为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依据。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7年，自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首期出资到账日应为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自管理人向首批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的“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2年。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之日至存续期届满。

（四）投资领域

基金投向注册在余杭区内 A 轮及 A 轮融资前的优秀创新项目，其中投向经未来科技城管委会认定位于余杭区梦想小镇及拓展区范围内的项目不低于80%。 投向产业重点围绕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低碳等。

（五）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委派和任命。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管理人可另行邀请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4人，但关键人士必须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投资机会和项目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人士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但对决议事项无表决权，且观察员是否按时参会不应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可能违反余杭区产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投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项目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分之三及以上委员同意。

（六）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调整后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及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第一轮分配”）。为避免歧义，已退伙但本有限合伙企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但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根据协议应收回的财产份额后不再参与分配，也不计算在基数内。

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第二轮现金收入”），则第二轮现金收入的80%按照各合伙人的调整后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第二轮现金收入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各普通合伙人调整后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七）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

（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业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

（2）投资期届满至投资退出期终止（不包括延长期），管理费为每个支付日实际投出的投资总额（即合伙企业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届时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金额之和）的1%/年。

（3）延长期（如有）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关联关系和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与投资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标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2、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投资基金未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00万元。

3、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降低和规避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 况，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

一、股份回购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2,649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08,500股后的股本158,294,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39,573,537.25/160,002,649=0.247330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5元/股-0.2473305元/股≈24.7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4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2,649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08,500股后的股本158,294,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9,573,537.25/160,002,649=0.2473305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3305元/股。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7.67-0.2473305=17.4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